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1、《公司章程》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简称：秦川集团</p> <p>英文全称：Qinchuan Machine Tool & Tool Group Share Co., Ltd.</p> <p>英文简称：QINCHUAN</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Qinchuan Machine Tool & Tool Group Share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p> <p>邮政编码：721009</p> <p>公司网址：http://www.qinchuan.com</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p> <p>邮政编码：721009</p>
<p>第九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机床主业为龙头，以高端制造、核心零件为支撑，以突破智能制造及数控核心技术为关键，以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为担当，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全力回报社会。</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零部件生产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为主要方向，坚持技术领先，确保股东合法权益，追求效益最大化；以企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全力回报社会。</p>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p>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77 万股，……其中秦川机床集团有限</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77 万股，……其中秦川机床集团有限</p>

<p>公司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其他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p>	<p>公司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其投入的资产经评估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出资额为7,530.1836万元,折合5,020万股。其他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合计出资额为835.5万元,折合557万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p> <p>.....</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p>

<p>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五千元；</p> <p>.....</p> <p>(八)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p>	

<p>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行使表决权。</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七十八条同时，召集人应向陕西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p>	<p>第七十六条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重大资产重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回购股份；</p> <p>（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五章 公司党委及党的工作机构</p>	<p>第六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安排，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设置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四）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的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人才建设，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依法享有下列职权：</p>	

<p>(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p> <p>(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p> <p>(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p> <p>(五)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p> <p>(六)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p> <p>(七)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p> <p>(八)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p> <p>(九)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p> <p>(十)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p>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p> <p>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p> <p>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p> <p>董事会成员按照《董事、监事选举办法》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九) 审订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p> <p>(十一)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p> <p>(九) 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投资项目、收购或者出售资产项目。</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p> <p>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合同标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超过上述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p> <p>(一) 对于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部分的任何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必</p>

	<p>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的项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管理控制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省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p> <p>（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六）确定董事会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七）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讨论通过；</p> <p>(八)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p> <p>(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十) 提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p> <p>(十一) 负责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二)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三) 与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的董事会工作处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工作处具体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p>

	<p>意，方为有效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明确表达意见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会议决议应根据深交所规则，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向深交所报备；需进行公告的，同时应提交公告文稿以及其他需公告的文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明确表达意见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六)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由公司党委推荐人选，经省国资委审核批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p> <p>.....</p>

<p>总法律顾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u>监事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人应向代理监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p> <p><u>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u></p> <p>1 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 2 名以上的监事委托。</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人。</p> <p>.....</p>	<p>第二百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人。</p> <p>.....</p> <p>监事会成员按照《董事、监事选举办法》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p>	<p>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p>

<p>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 本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 4 次。</p>	<p>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期限、事由、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主持人及书面提议、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二百零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p>	

<p>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定的条件下，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当年盈利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每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每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十章 军工事项</p>
<p>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递送； (六) 其他可以保证相关人员可知悉通知内容的方式。</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递送； </p>
<p>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军工事项条款时，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第十五章 附 则</p>	<p>第十五章 附 则</p>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着急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p> <p>.....</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p>第九条……</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陕西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二十条 ……</p> <p>提案内容涉及其他临时公告的，公告应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p> <p>……</p>	<p>第十七条……</p> <p>提案内容涉及其他临时公告的，公告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p> <p>……</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p>

<p>第二十二條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情形外，公司選舉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且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當作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九條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情形外，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當作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章程修正案或其他提案等方式將《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權給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二十條 上市公司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章程修正案或其他提案等方式將《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權給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需審議互為前提的事項時，應整合為一個議案。</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確定有权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少於 2 個工作日、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確定有权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召集人需要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的，應當在股</p>	<p>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召集人需要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的，應當在</p>

<p>权登记日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发布。</p> <p>公司董事会工作处负责股东大会筹备、召开、决议签署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p> <p>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的主办部门，应当安排人员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做好相应的议案说明工作。</p>	<p>股权登记日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发布。</p> <p>公司证券部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会议登记时间，做好拟参会股东的登记工作，准备好会议资料。</p> <p>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的主办部门，应当安排人员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做好相应的议案说明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住所地为股东大会召开地。</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p> <p>.....</p> <p>（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p> <p>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多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p> <p>.....</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p> <p>.....</p> <p>（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p> <p>.....</p> <p>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三、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p>
<p>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p>	<p>理。</p>

<p>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除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以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除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以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p>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
- (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

- 方法;
-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公司年度报告;
 -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审议下列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符合《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p>	<p>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当说明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p> <p>（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拟）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章程</p>

	<p>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优先股及优先股股东的相关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相关法律意见的结论应当明确，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如果...则...”等含糊措辞。</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指“网络方式”、“网络投票”是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p>	

3、《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应当严格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p>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亦未指定董事代其行使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2.6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董事长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亦未指定董事代其行使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案与通知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由各责任单位起草，经主管领导审批并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后，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向董事会工作处提交完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p>	<p>4.5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一个月由证券部向公司各部门征集议题，各业务部门报送的议题需经主管领导会签确定。证券部汇总议题并呈报董事长，最终确定会议议题。</p> <p>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起草，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逐级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定。</p> <p>总经理工作报告由预算考核部负责起草，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报总经理审定。</p> <p>财务报告由财务部负责起草，报财务总监审定。</p> <p>定期报告由证券部协同其他职能部门编制，报董事会秘书审定。</p>

	<p>董事会其他议案由相关职能部门拟稿，报主管领导审定。</p> <p>提案主办部门需其他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各方应当加强沟通，配合部门应当按照主办部门要求的格式内容及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所需资料。</p> <p>提案人、提案部门应在定期会议召开日10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议案及资料。</p> <p>4.6 提案人、提案部门向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出议案，应在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议案及资料。</p> <p>4.7 需要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紧急议案，可在会议召开日2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内容完整的议案。</p>
<p>第十三条 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或其他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4.8 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以下方式发出：</p> <p>(一) 书面方式；</p> <p>(二) 电子邮件；</p> <p>(三) 传真；</p> <p>(四) 其他可传达会议通知内容的方式。</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前，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必要出席会议的人员。</p>	<p>3.1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或邮件、传真）方式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3.2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前以书面（或邮件、传真）方式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因故不能签发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p>	<p>3.4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联络董事会秘书或会议联络人，以确认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并确认是否出席</p>	<p>3.5 通知回执。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p>

<p>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 3 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次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会议联络人应主动联络未回复讯息的人员，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 3 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次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p>	
<p>第二十六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二十八条 列席会议。 (三) 提出会议议案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负责解释说明议案。</p>	<p>2.12 列席会议。 c. 提出会议议案的业务部门主管应当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负责解释说明议案。因故无法列席会议的，应安排业务经办人员列席。</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亦可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p>	<p>5.1 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其他便于董事进行交流的方式召开。</p>
	<p>6.3 公司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依照国防科工局要求就军工事项提交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在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按照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的，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p>
<p>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6.4 公司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对于对外担保议案，需经全体董</p>

<p>第三十五条 以下事项董事会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p> <p>（一）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三）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p> <p>对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其他表决事项从其规定。</p>	<p>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对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其他表决事项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以下事项需得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独立董事认为需要的；</p> <p>（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通讯方式的表决。</p> <p>董事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交换意见，并且应当将表决意见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依据收到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提交的表决意见文本判断议案是否通过审议，且该董事会决议生效。对于需要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则需超过2/3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p>	<p>6.12 通讯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会议表决票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交换意见，并且应当将表决意见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提交的表决意见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对于需要2/3上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2/3以上提交的表决意见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向深交所报备；需进行公告的，同时应提交公告文稿以及其他需公告的文件，进行披露。</p>	<p>6.7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补充公告应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进行编制。</p>	<p>行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形，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披露未通过议案的名称。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原因并在决议公告中说明。</p>	
	<p>6.8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规定时间及规定要求向国防科工局报告本公司上一年度军工事项及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实时报告。</p>
<p>第六章 会议记录</p>	
<p>第七章 董事会费用</p>	
<p>第五十条 公司为董事会划拨专门经费，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集团办公室监督执行。</p>	<p>2.13董事会经费由董事会秘书拟订年度计划，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p>
<p>第八章 附 则</p>	<p>8.其他</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4、《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	修订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监事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1.目的</p> <p>为了规范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独立运作，向全体股东负责，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诚、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p> <p>监事会及其监事应当结合公司实际，运用法定职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p>	<p>4.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a.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b. 检查公司财务；</p> <p>c.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d.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e.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f.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g.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p>

<p>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h.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i.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五条 监事会工作处作为公司监事会日常办公机构，协助监事会主席完成监事会会议的准备、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收发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等。</p>	
<p>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p>	<p>2. 会议通知</p>
<p>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分别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出前及时召开</p>	<p>4.2 监事会年度定期召开四次会议（不包括临时会议），分别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出前及时召开。</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当监事会主席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亦未指定监事代其行使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p>	<p>4.1……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人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案与通知</p>	<p>3. 会议议案</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案包括定期会议议案和临时会议议案。</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议案：</p> <p>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负责起草，董事会工作处、资产财务总部等部门配合，经各位监事审阅后，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监事会工作处。</p>	<p>3.1 监事会定期会议议案</p> <p>《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指定人员负责起草，证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经各监事审阅后，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证券部；</p> <p>《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由证券</p>

<p>《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由董事会工作处负责编制，董秘审核，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监事会工作处；</p> <p>《内控自评价报告》由战略发展总部负责起草，经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监事会工作处；</p> <p>其他需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由各负责单位（部门）起草并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监事会工作处；</p> <p>监事会定期会议的所有议案由监事会工作处随会议通知一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各议案准备单位（部门）负责相关议案的说明工作，列席监事会会议。</p>	<p>部负责编制，董秘审核，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完成；</p> <p>《内控自评价报告》由内控审计部负责起草，经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证券部；</p> <p>其他需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由各负责单位（部门）起草并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于监事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证券部；</p> <p>监事会定期会议的所有议案由证券部随会议通知一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各议案准备单位（部门）负责相关议案的说明工作，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议案</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各负责单位（部门）起草并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于监事会召开 5 日前提交监事会工作处，由监事会工作处随会议通知一起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各议案准备单位（部门）负责相关议案的说明工作，列席监事会会议。</p>	<p>3.2 监事会临时会议议案</p> <p>需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各负责单位（部门）起草并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于监事会召开 5 日前提交证券部，由证券部随会议通知一起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各议案准备单位（部门）负责相关议案的说明工作，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四条 若监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质询意见的，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方式或其他方式递交监事会工作处，由议案负责单位进行答复。</p>	
<p>第十五条 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监事会工作处应提前提醒得到资料的监事，除非必要，监事应在会议结束时将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监事会工作处统一保管。</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需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监事会主席之外的监事召集会议，应在会议</p>	

<p>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以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监事以及其他必要出席会议的人员。</p>	<p>2.2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公司本部的监事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召开会议的通知，在会议通知上签收并交还有关人员；外地监事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传真方式的会议通知，应立即签收并传回给有关工作人员（各位监事应各留一份会议通知的复印件）。监事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监事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发出会议通知。</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期限、事由、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主持人及书面提议、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2.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九条 会议议案及资料应当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各位参会人员。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完整并能保证每一名监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或代为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发。</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及应列席会议的人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签收并回复会议通知人，以确认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 3 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次日仍未收到回复的，会议通知联系人应主动联络未回复讯息的人员，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2.2……公司本部的监事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召开会议的通知，在会议通知上签收并交还有关人员；外地监事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传真方式的会议通知，应立即签收并传回给有关工作人员（各位监事应各留一份会议通知的复印件）。监事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监事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列席监事</p>	

<p>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p>	<p>4. 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职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监事会工作处。</p> <p>监事不得委托监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监事会会议。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p>	<p>2.3 若监事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参会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一目前备置于会议通知指定的地方。</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2.4 若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二十六条 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监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权。</p> <p>列席监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p>	<p>2.3 若监事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参会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该监事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某某监事委托某某人代为出席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几届第几次监事会，应写明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写明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监事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该监事和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当签字，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一目前备置于会议通知指定的地方。</p>
<p>第二十七条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5.2 会议决议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监事会表决时，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采用视频、电话、电</p>	

<p>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p>	
<p>第二十九条 如果过半数以上监事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则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第三十条 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监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信息披露</p>	<p>5. 会议决议</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且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中选择一项表决，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选择意向的，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5.2 会议决议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监事会表决时，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必须经到会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表决时参考。</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交换意见，并且应当将表决意见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监事会工作处。</p> <p>监事会工作处将收到的监事表决意见文本，提交会议召集人判断议案是否通过审议、监事会决议是否生效。</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处应当在监事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相关文件</p>	<p>5.3 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证监会指定</p>

<p>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需进行公告的，应同时提交公告文稿以及其他需公告文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p>	<p>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p>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补充公告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监事会决议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p>	<p>5.5 监事会决议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形，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披露未通过议案的名称。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应说明原因并在决议公告中说明。</p>	
<p>第六章 会议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工作处安排专人负责记录。</p>	<p>6.1 监事会必须建立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6.3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p> <p>6.4 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发言要点；</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p>	<p>6.2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监事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工作处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工作处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 10 年。</p>	<p>6.1 监事会必须建立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七章 附 则</p>	
<p>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冲突，应以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新制定的公司章程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7.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